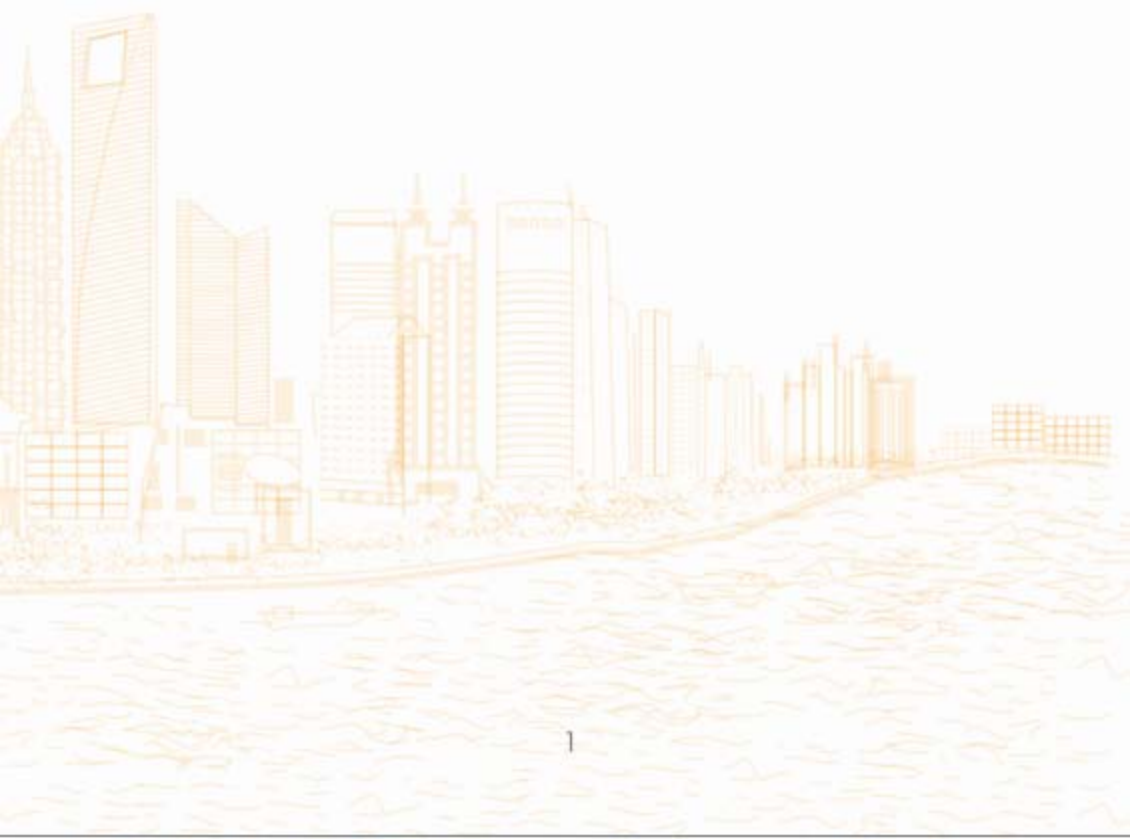


导 语

广大投资者通过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资产收益权、信息知情权、重大决策参与权是上市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最主要的三大权利。请您随着手中的这本小册子，一起来了解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以便更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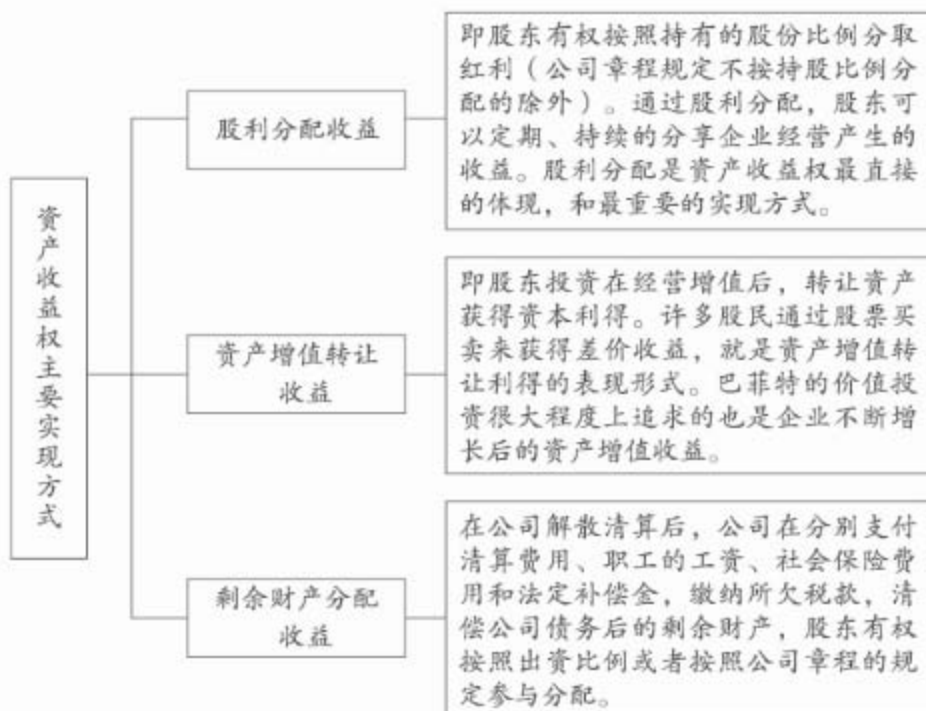
导 语	1
一、资产收益权	3
(一) 实现资产收益权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3
(二) 您知道各种股利分配方式、股利政策的特点吗	4
(三) 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由全体股东决定	7
(四) 证监会为保障股东收益权、推动现金分红在不断努力	8
二、信息知情权	10
(一) 股东有权知悉上市公司的哪些信息	10
(二) 股东可以通过何途径获得公司信息	11
(三) 对股东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12
三、重大决策参与权	15
(一) 重大决策参与权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15
(二) 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的特别制度	18
四、您知道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吗	21
结 语	22
主要法规索引	23



一、资产收益权

（一）实现资产收益权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股东作为投资人，投资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获得收益，其资产收益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收益权的实现方式主要包括：获得股利、资产增值转让所得、公司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等。



(二) 您知道各种股利分配方式、股利政策的特点吗?

1.股利分配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是现金股利，亦称派现、现金分红，是公司以货币形式发放给股东的股利。发放现金股利一方面可以给予投资者实实在在的回报，有利于股东取得现金收入和增强投资能力，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另一方面，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有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形象。但若企业现金短缺时，现金分红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从而导致偿债能力下降，影响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是股票股利，亦称送红股，指公司以增发本公司股票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向股东分配股利，通常是按持股比例分发给股东。股票股利只是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结构变化，并没有给投资者直接带来现金回报，股东得到的股票股利，实际上是向公司增加投资。股票股利的优点在于：可以避免由于采用现金分配股利而导致公司支付能力下降、财务风险加大的缺点；可以避免发放现金股利后再筹集资本所发生的筹资费用；可增加公司股票的发行量和流动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小贴士

您知道与现金股利紧密相关的重要指标——股息率吗

股息率是股息与股票价格之间的比率。该指标是投资收益率的简化形式，是衡量企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重要标尺之一。决定股息率高低的不仅是现金股利的高低，还要视股价来定。例如两支股票，A公司股价为10元，B公司股价为20元，两家公司同样发放每股0.5元股利，则A公司5%的股息率显然要比B公司2.5%诱人。

因此，股息率是挑选收益型股票的重要参考标准，如果连续多年年度股息率超过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则这支股票基本可以视为收益型股票。

小贴士

派现金好还是送红股好

上市公司股利发放方式需要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决定，难以一概而言派现金好还是送红股好。处于成熟期的公司，如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现金充沛，后续的持续投资需求小，往往倾向于分派现金股利。而新建或正在发展扩张中的公司，资金需求多，往往会送红股而少派现。如果把现金留在公司创造的价值，比投资者拿回现金分红去再投资的收益更高，那么上市公司不选择现金分红在经济上讲是合理的。

投资者风险偏好各异，低风险倾向者宜组建稳健型投资组合，投资于常年收益稳定，低市盈率，股息率较高的股票，以期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回报。高风险倾向者可组建激进型投资组合，着眼于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可选择一些涉足新兴产业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分享公司高速增长带来的资产增值收益。

2. 股利政策主要有五种

股利政策就是公司关于是否发放股利、发放多少以及何时发放等的政策，其核心问题是公司收益进行分配还是留存再投资。股利支付率（每股股利/每股收益）是股利政策的直接反映。按股利发放的稳定程度，股利政策主要有五种类型：



（三）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由全体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利润分配属于上市公司自主决策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后执行。

实践中，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分红的基本程序是：首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之后，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流通股上市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等，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一般的，对于公众股东，上市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通过系统网络派发红股或现金红利。投资者所获股利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小贴士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按国家规定做相应调整后，应先依法缴纳所得税，利润总额减去缴纳所得税后的余额即为可供分配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被没收的财务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即按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向股东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当年向投资者分配。
-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 证监会为保障股东收益权、推动现金分红在不断努力

现金分红是直接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在尊重公司自主决策的前提下，根据我国资本市场现实情况，中国证监会从决策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鼓励上市公司尊重股东权益，提高现金分红水平：

1.在机制建设上

一是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是要求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是要求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在信息披露上

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



证监会还要求上市公司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报告期内盈利但未现金分红的，应详细说明理由，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证监会还要求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3.在提高公司积极性上

一是建立与融资需求相挂钩的引导现金分红制度，若上市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三十，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相关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二是允许上市公司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不经审计即可实施半年度现金分红，以降低分红成本。

二、信息知情权

股东虽然将公司的经营权授予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但是，股东依然有权了解公司基本经营状况。当然，股东行使该项权利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为限。

（一）股东有权知悉上市公司的哪些信息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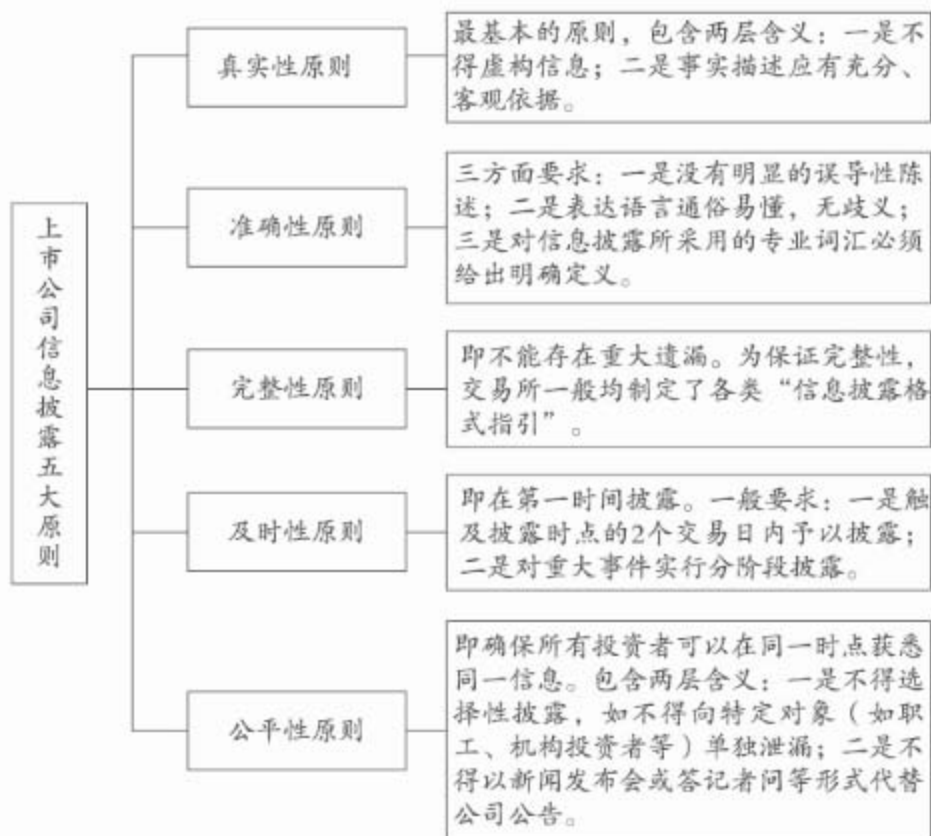
（二）股东可以通过何途径获得公司信息

- 1.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和问题解答；
- 2.登陆公司网站获取信息，可以通过发电子邮件、论坛、留言等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可以在网站上进行回答；
-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4.一对一沟通，听取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
- 5.现场参观公司，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有具体形象的了解；
- 6.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咨询电话；
- 8.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9.其他。



(三) 对股东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必须遵守五大原则



2. 公司应保证信息沟通畅通

上市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3.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责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若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未及时披露等违法行为，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小贴士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体系



小贴士

定期报告内容

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某一特定经营期间综合情况反映，是投资者了解公司全面信息最重要的渠道和窗口，包括年报、中报、季报。其中，最主要的是年报和中报，年报应当在4月30日前披露，中报应当在8月31日前披露。

上市公司股东可从年度报告中了解到以下内容：①公司基本情况；②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③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④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⑥董事会报告；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⑧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⑨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小贴士

投资者咨询投诉途径

需要咨询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时，您可及时以电话、网络、现场走访等方式与上市公司联系，以获得进一步的解释。证券监管部门也给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咨询、投诉途径。上海证监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热线电话：021-50121047。

此外，您还可以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的呼叫中心进行咨询投诉。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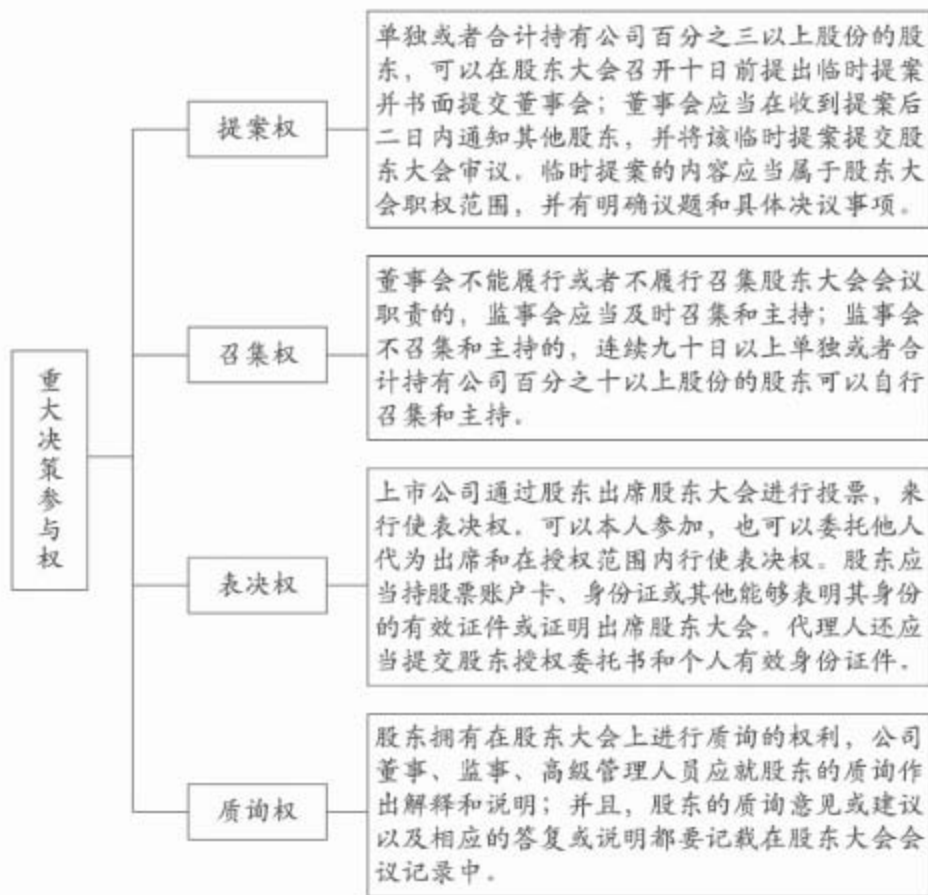
- 1、网上呼叫：<http://www.sipf.com.cn/OnlineCall>
- 2、发送电子邮件至
- 3、发送传真至010-58352888-3
- 4、邮寄信件至：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8座21层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呼叫中心，邮编100034
- 5、拨打热线电话010-58352888进行呼叫



三、重大决策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一) 重大决策参与权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小贴士

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小贴士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有哪些？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小贴士



您知道哪些事项应经普通决议，哪些事项应经特别决议吗？

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的特别制度

1.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小贴士

累积投票制的意义所在

累积投票制的目的就在于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的选举，矫正“一股一票”表决制度存在的弊端。投票时，股东可以将其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通过这种局部集中的投票方法，能够使中小股东选出代表自己利益的董事，避免大股东垄断全部董事的选任，从而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 投票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3.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会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小贴士



股东大会审议哪些事项，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也作了详细规定。

小贴士

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上交所为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一）上市公司A股代码前三位为“600”的，其A股投票代码为“738xxx”（xxx为其A股代码后三位）。

（二）上市公司A股代码前三位为“601”的，其A股投票代码为“788xxx”（xxx为其A股代码后三位）。

（三）上市公司A股代码前三位为“603”的，其A股投票代码为“752xxx”（xxx为其A股代码后三位）。

（四）发行B股的上市公司其B股投票代码为“938xxx”（xxx为其B股代码后三位）。

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2.01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组2项下的所有议案。

（三）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四、您知道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吗？

1. 处置权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

2. 退出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3. 决议撤销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4. 诉讼权和代位诉讼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损害股东利益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法请求监事会、董事会或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结 语

希望这本并不厚的小册子能帮助您更好地理解上市公司股东权利，通过恰当行使股东权利，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当然，最后还要提醒的是，上市公司股东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如遵守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法规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证监公司字〔2006〕38号）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证监发〔2002〕1号）

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2007〕40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上证公字〔2012〕20号）

